傳統文化在中國改革與 發展中的作用

史大旗

西方學者,從韋伯、馬克思到拉鐵摩爾 (Owen Lattimore),都將東亞經濟發展的停滯,歸因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影響。自五四以來,中國傳統文化更被認為是中國落後的根源和發展的阻力。對五四的先賢來說,「打倒孔家店」是中國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先決條件。在這種觀點的影響之下,近百年來,許多學者堅信,似乎只要能夠排除中國傳統文化的干擾,中國的政治經濟發展就會走上一條康莊大道。

然而,到目前為止,學術界對於傳統文化是如何影響中國的政治與經濟發展,特別是如何導致中國落後的「病理機制」並沒有系統性的研究。絕大多數對於這個重要命題的認定,是建立在政治經濟的落後與東亞文化的相關性的基礎之上。東亞大多數國家在二十世紀中葉以前的幾個世紀中,經濟落後、政治停滯,並淪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或是半殖民地,而這些國家又都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於是,人們自然把東亞落後的原因,歸咎於中國的傳統文化。

如果說這樣的研究方法在二十世紀中期之前還可以為學術界所接受的話,二十世紀中葉之後行為主義革命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的發展,則對於這樣的研究結果提出了致命的挑戰。學者認識到,兩個變量之間存在相關關係與存在因果關係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高度相關並不意味着存在因果關係。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有兩個原因可能導致這種情況發生:一是兩個變量的變化,都是由沒有進入研究者視線的第三個變量造成的;二是有一個前置變量引起變量A的變化,而變量A的變化,導致變量B的變化。如果沒有前置變量的變化,變量A不會發生變化,而變量A不變,變量B也就不會變化。行為主義革命的重大意義,就在於它一方面揭示了變量之間關係的複雜性,另一方面發展了實證研究,提出了系統研究變量之間因果關係的科學方法。

除方法論上的革命性發展之外,近年來有關亞洲國家政治經濟發展的實證 研究,對於中國傳統政治文化阻礙亞洲各國政治經濟發展這一重要理論,也提 到目前為止,學術界 學術 外傳統文化是與內國的政治與與國的政治與與國落後的 [病致中國落後中國落後 的 [病 经] 一次 。 絕大多數的 於這個重要立在政策 是建立在政策 之上。 濟的落後與東亞文化的相關性的基礎之上。

出了十分尖鋭的挑戰。儘管如此,很多西方學者仍然無法在儒家文化對經濟發展有何具體影響以及文化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機制等重要問題上達成一致看法。為系統檢驗東亞文化對於經濟發展的影響,普林斯頓大學的科利 (Atul Kohli) 教授研究了東亞模式在印度的命運。印度在1970年代企圖複製東亞發展模式,而印度的政治文化與東亞不同,印度的經驗給了政治文化學者一個控制文化變量的絕好機會。科利發現,由於不具備東亞其他地區的文化條件,印度複製東亞模式的努力遭到失敗。對於研究文化的學者來講,東亞模式在印度的失敗,從反面印證了文化對於經濟發展的重要作用。

如果東亞文化對於亞洲四小龍的經濟發展確有重要的積極作用,而中國 1979年在沒有發生文化大改變的情況下取得經濟的飛速發展,那麼亞洲四小龍 和中國經驗,給我們提出了一個尖鋭的問題,即中國傳統文化對於經濟發展, 特別是中國改革的作用到底是甚麼?令人遺憾的是,中國學術界目前對於這個 問題仍然沒有足夠的重視,主流的認識還停留在一個比較原始的階段。除了少 數學者之外,無論是政府官員,還是主流媒體,仍然認為中國傳統文化是中國 落後的根源,這種文化應該也必然被更為先進的文化所取代。

我們認為這樣的觀點,至少存在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方法論上的謬誤。中國文化包含很多面向,而文化的不同面向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可以有不同作用。現有的多數研究,由於缺乏對於「文化」的精確定義,加上沒有仔細探討文化不同面向對於一個社會的經濟政治的作用,因此有可能使學者得出完全錯誤的結論。而第二個也是與之相關的問題是,如果缺乏對中國文化影響政治經濟發展機制的系統研究,就匆忙做出中國文化阻礙經濟發展這樣的結論,很有可能讓我們把自己所特有的文化財富當做糟粕扔掉。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我們國家建立在特有文化基礎之上的經濟發展模式,是不可能長久的。為了正確理解文化對於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的作用,我們需要用科學的方法,對那些長時間被忽略的中國傳統文化對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影響,進行實證研究。

要系統研究中國傳統文化對於中國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發展的作用與影響,我們需要解決三個重要問題。其一是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定義。不同的學者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給予了完全不同的定義。對於某些學者來講,中國傳統文化就是權威主義,強調集體利益,藐視個人權利;而對於其他人來講,中國文化的精髓,在於追求人與人之間、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鼓勵通過自身的努力,改變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出人頭地,並且要求人們為團體利益在某種程度上犧牲自我。由於不同的人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定義不同,對於中國文化的研究,很容易落入「雞同鴨講」的局面。除非我們對於所討論的「文化」給予清楚的定義,否則就無法有效地研究文化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與作用。

其二,如果我們仔細比較東西方文化,很容易就會發現兩種文化所面對的問題是一致的,那就是如何幫助人們從原始的無政府狀態中解脱出來。對於孔 孟來講,他們所直接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制止春秋時代不斷的戰爭與無休止的政

變。霍布斯 (Thomas Hobbes)、洛克 (John Locke)、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所面臨的挑戰是怎樣能使人類的社會生活成為可能。這些相隔兩千多年的哲學家都認識到,即使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有合作的意願,並明知合作會給他們帶來很大的好處,同時也沒有人想加害於他人或是佔其他人的便宜,但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合作。這是因為對於每個人來講,如果他選擇合作,而與他互動的人選擇不合作的話,他就會處在一個非常不利的位置,並有可能為自己的選擇付出非常慘痛的代價。在這種情況下為了自保,理性人的選擇必然是不合作,這就是著名的集體行動悖論。近代的社會運動學者,發現有兩條途徑可以解決這一悖論:一條是所謂的「外部解決辦法」(external solution),即由某種外部力量的強迫來使合作成為可能;另外一條途徑,是所謂的「內部解決辦法」(internal solution),而這一辦法,是通過改變人們進行利益計算的成本收益結構,來使合作成為可能。

如果我們認真分析東西方哲學家如何解決集體行動悖論來促進合作的話, 就會很容易地發現他們選擇了完全不同的路徑來解決同樣的問題。西方哲學 家,無論是霍布斯、洛克還是盧梭,無一例外地依靠外部解決辦法,來促使人 民合作。對於他們來說,要解決集體行動悖論,就需要建立一個君主制國家或 是共和政府,來強迫人民合作。霍布斯認為,即使是暴君,也比無政府狀態對 人民要好,正因為如此,所以政府並不需要人民的同意。與之相反,洛克和盧梭 認為建立政府,需要人民讓渡他們一部分自然權利。為取得人民對於讓渡他們自 然權利的同意,政府就需要定期舉行選舉,使人民有機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中國哲學家對於同樣問題的解讀以及他們提出的解決辦法,與西方哲學家完全不同。對於孔孟來講,在春秋時代既有政府(周天子),又有法律,因此外部解決的制度與機構都存在。然而,這些制度和機構並沒有讓人們選擇合作。不幸的是,諸侯仍然熱衷於戰爭,大臣仍然熱衷於篡權。在他們看來,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在於外部解決辦法的交易成本太高,以至於在那個時代,沒有一個政府可以負擔。有意思的是,孔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的解決辦法,與現代社會運動學者提出的內部解決辦法不謀而合。中國的哲學先賢指出,單純依靠外部解決辦法,並不能保證人民會選擇合作。這是因為即使政府可以強迫人民合作,人民總是會從現有的制度設計之中,找到漏洞來逃避政府對於他們的限制,而政府對於這種行為也防不勝防。他們正確地認識到,沒有任何政府與任何制度可以長時間地承受這樣的代價。

為減低交易成本,他們提出外部解決辦法,必須輔以某種內部解決辦法,才有可能成功。他們提出減低交易成本的辦法,在於使人民自覺遵守規則。而要做到這一點,就需要對人民進行教化。如果一個政府可以通過教育改變人民對於「利益」的定義,那麼這個社會裏合作的交易成本就會大大降低。從漢朝以來,中國傳統文化有意識地教化人民自覺服從權威,在計算利益的時候,不要簡單地以個體的「我」作為計算單位。這是由於人們生活在複雜的社會關係之中,每一個人的行為,不但會受到他人的影響,也會影響其他人。正因為如

> 此,中國傳統文化提倡以某種「大我」來作為利益的計算單位,而反對人民斤斤 計較個人的私利。

> 由於東西方文化對於同樣矛盾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完全不同,我們應該清醒地認識到,在研究影響一個社會的政治經濟發展的時候,應該敏感地認識到在不同的文化環境中,同樣的變量對於一個國家政治與經濟發展的作用可能完全不同。同時,由於中國文化包含不同面向,我們在研究中國傳統文化對於國家經濟政治發展的作用時,切忌將不同的文化面向都統稱為「中國文化」,然後根據這些變量在不同文化環境中對於社會政治經濟發展的消極作用來全盤否定中國傳統文化。

其三,要防止一些常見的方法論謬誤出現,研究者還要仔細揭示不同文化變量影響人們社會行為的機制是甚麼,以及制度對於文化變量的影響。在傳統的文化研究中,學者一般滿足於指出文化對於人們的政治經濟行為有一定的影響,或是文化對於社會的經濟政治發展有很重要的作用。而這樣的研究成果,往往建立在他們對於兩個變量之間相關系數的觀察,而不是來自於他們對於文化變量與人們的行為之間因果關係的系統探討。這種不成熟的研究方法,往往會導致研究者對於文化的影響做出錯誤的結論。更為嚴重的是,這種研究會導致研究者得出解決社會問題的錯誤方法。

這裏我們可以用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來說明問題。對於中國傳統文化持批 評態度的人,正確地指出了中國文化中沒有「原罪」的概念,進而提出正因為如 此,在中國改革過程中,人們道德淪喪,過份追求個人利益;並提出要解決這 個問題,就需要把西方的宗教,特別是基督教引來中國。然而,如果我們仔細 研究中國傳統文化,就會發現中國傳統文化雖然沒有「原罪」的概念,卻通過社 會化,在人民的心目中深深植入了「恥」的概念。這種文化要求人民在做決策的 時候,考慮其他人對自己選擇的看法。同時為了加強以「恥」為中心的社會系統 的控制能力,傳統中國文化不僅授予一般老百姓懲罰違反社會規範行為的權 利,並將這種懲罰提升為他們的義務。

我們知道,信任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有至關重要的作用。然而,在 研究文化與信任之間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能簡單地假定由於中國傳統文化沒有 「原罪」的概念,在這種文化影響下的人就可以毫無顧慮地欺騙。這是因為在不 同文化背景之下,對於欺騙的控制機制可能完全不同。正如我們剛剛指出的, 在沒有「原罪」這種概念的情況下,中國文化依靠社會對於欺騙的懲罰來控制人 們的社會行為,而這種控制方法,與以「原罪」來進行社會控制的機制完全不 同。我們當然可以比較不同控制機制的優劣,但如果我們從中國文化沒有「原罪」 這樣的概念出發,得出中國文化低劣的結論,那將是完全錯誤的。

同理,近年來很多人受到西方主流政治經濟學發展的影響,十分關注社會 資本和公民意識對於一個國家政治發展的影響。但目前對於這些變量的研究普 遍存在兩大問題。第一,許多研究者把同樣的概念給予不同的名字,所謂「社會 資本」,所謂「公民意識」,都是指人民從群體利益出發來考慮問題,事實上這些

概念與我們傳統文化中的集體主義十分相近。當然,相似並不意味着相同,然 而,許多研究者只是簡單地強調這些類似概念之間的區別,而完全忘記他們的 共性,並得出社會資本和公民意識是重要資產,而集體主義是負債這樣的結 論。事實上,如果我們要討論這些變量在不同文化環境中對於社會經濟發展的 影響,就必須首先分清這些文化變量的異同,並對之給予清楚的定義。

第二,到目前為止,大多數學者或是認為集體主義不利經濟發展,或者強調集體主義會阻礙民主在中國的實現。然而,如果我們採用比較的方法來分析改革之後中國私營經濟的發展,就會發現信任對於中國私營企業的快速發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而這種信任的基礎,就是根植於我們國家集體主義的文化傳統之上。

也許有人對這樣的說法不以為然,他們會指出改革之後,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在中國大幅下降。我們並不否認改革之後社會信任下降。然而,有實證研究發現,如果將這個問題放在比較的框架中來探討,信任在中國儘管大幅下降,但仍然高於其他國家。不過,由於東西方的文化環境完全不同,信任產生的機制在不同社會也完全不同。在個人主義文化環境影響下的西方,信任在相當程度上與個人的道德修養有關;而在中國,信任在很大程度上根植於集體主義文化之上。如果我們簡單地否定集體主義文化,把根植於西方文化土壤中的變量,機械地移植到中國的文化土壤,那麼我們的研究必然會得出完全錯誤的結論,並且會妨礙我們根據自己的文化傳統,找出解決國家面臨的問題的有效方法。

例如,長時間以來如何解決民營企業貸款問題一直困擾着中國的銀行家, 由於很多私營企業流動性非常之大,而且往往沒有東西抵押,銀行一直不敢借 錢給這些企業。而近年來,溫州的銀行發展出一套「聯保」制度,當貸款人在沒 有抵押物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找鄉親聯保,共同承擔責任。這樣即使他們的生 意在外地,由於聯保人仍然在家鄉,銀行看得到摸得着,也就解決了在沒有擔 保、同時借款人高度流動情況下的貸款問題。而這種解決辦法,在西方的文化 環境之下是不可想像的。

同理,在個人主義的社會環境下,公民意識無疑會促進合作,鼓勵人民參 與政治,在社會中起到合作黏合劑的作用。然而,在集體主義的社會環境下, 公民意識有可能會起到完全不同的作用:在促進合作的同時,公民意識也會降 低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使他們更為相信政府的宣傳,並積極與政府合作,而 這樣的意識會影響民主政治在中國的發展。

簡言之,同樣的變量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之下,對於社會經濟政治發展的作用有可能完全不同,除非我們搞清各個變量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對於人們政治經濟行為的作用機制,否則無法準確評價文化對於國家改革與發展的作用。如果我們希望總結中國改革開放的經驗,就必須搞清各個變量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作用機制。

同樣的變量在不同的 文化背景之下,對於 社會經濟政治發展的 作用有可能完全不 同。如果我們希望總 結中國改革開放的經 驗,就必須搞清各個 變量在不同文化背景 下的作用機制。

史天健 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